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元東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（指
定送達址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
54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元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
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
於肇事後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向到
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，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
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
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，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
則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，實應予非難；然考量其於本案
之過失情節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且斟酌被告因與告
訴人間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，致未能調解成立；兼衡被告坦
承犯行之態度，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
表）及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看顧車廠守衛之
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3
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01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巫惠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瑜股

21 114年度偵字第3543號

22 被 告 徐元東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24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5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徐元東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
31 欲起步橫越馬路至對向統一便利超商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
0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視距良好、
02 該處為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，亦無不能注意
03 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張宸瑋於同一時、地，騎乘車
04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直
05 行時，避煞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張宸瑋受有右側肩
06 膀與右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張宸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元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張宸瑋騎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宸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騎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畫面1紙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28張	①車禍當時天候晴朗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事實 ②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、車禍及車損情形。
4	明陽診所113年9月4日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12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
13 六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14 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
01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
02 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檢察官 詹益昌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陳文豐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